

訴願人因報考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（選試法文）類科考試，不服考選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之成績通知，提起訴願，本院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按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：「（第 1 項）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二、有訴願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。（第 2 項）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（第 3 項）依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。

本件訴願人因報考 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移民行政（選試法文）類科考試，不服考選部 111 年

10月13日之成績通知，於同年11月11日經由該部向本院提起訴願。經查，其訴願書未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備具訴願理由，經考選部依同法第62條規定，於同年月14日以選特二字第1110004937號書函通知訴願人，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限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，俾憑依訴願法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查該書函業依訴願書所列訴願人地址，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，惟迄未補正，本件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予受理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劉	建	忻(公假)
委員	張	秋	元(代行主席職務)
委員	蔡	志	方
委員	李	惠	宗
委員	林	明	鏘
委員	張	瓊	玲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蕭	文	生
委員	林	昱	梅
委員	郭	宏	榮
委員	周	秋	玲
委員	龔	癸	藝
委員	鍾	士	偉
委員	熊	忠	勇

委員 蘇 秋 遠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

院 長 黃 榮 村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